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LEE YONG HONG (馬來西亞籍)

選任辯護人 許博閔律師

張鎧銘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E YONG HONG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正本業於民國114年2月7日囑託監所長官送達於被告LEE YONG HONG，被告LEE YONG HONG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4年2月10日具狀聲明上訴，然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LEE YONG HONG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李珈慧